

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养育服务规范

2025 - 04 - 15 发布

2025 - 07 - 1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5 环境要求 1

6 人员要求 2

7 内容和质量 2

8 管理 3

9 评价与改进 3

附录 A（资料性）儿童类家庭养育日常服务记录表..... 4

附录 B（资料性）儿童类家庭养育服务综合记录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民政厅提出。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文件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0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太原市儿童福利院（太原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太原市社会福利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戎燕、张守华、刘燕、薛甜、杨永亮、时二俊、孙软玲、李鸿建、李艳茹、康丽红、凌军平、梁振华、刘俊。



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养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类家庭养老的基本要求、环境要求、人员要求、内容和质量、管理、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养老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010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T 167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福利机构

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的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

3.2 类家庭养育

是指将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安置在类似家庭的环境中进行抚养和教育的模式。

4 基本条件

- 4.1 应符合 MZ/T 010 的要求。
- 4.2 应配备安全的类家庭住房及设施设备。
- 4.3 应提供安全的饮食和日常生活用品。
- 4.4 应做好疾病预防和疫苗接种工作。
- 4.5 应组织开展儿童残疾康复、术后康复及心理慰藉等相关工作。
- 4.6 应做好儿童受教育的保障工作。
- 4.7 社会工作服务应符合 MZ/T 167 的要求。

5 环境要求

- 5.1 类家庭应设在机构内或邻近社区，以便集中管理和资源共享。
- 5.2 每个类家庭应为独立的居住单元，不宜少于两室一厅一厨一卫，按儿童加家长数量计算，人均居住面积不宜低于当地人均水平。
- 5.3 居住单元保证阳光充足、卫生环保，室内装修符合儿童特点和需求。

5.4 居住单元应配备适宜儿童使用的就餐、就寝、学习等设施，各类设施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规定。

5.5 居住单元应按照儿童需求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并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6 人员要求

6.1 家长要求

6.1.1 机构选聘 30 至 60 周岁的合法夫妻作为类家庭的家长，签订服务协议后开展工作。

6.1.2 家长应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无身体障碍、传染病和精神类疾病。

6.1.3 家长至少一方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书写、表达能力以及儿童养育经验。

6.1.4 家长应接受机构组织的相关岗前、岗中培训，熟练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6.1.5 家长应履行儿童的抚育、教育、保护职责，接受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指导。

6.1.6 家长养育服务达不到机构要求或者违反机构规章制度的，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聘用。

6.2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6.2.1 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康复、教育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2.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学历水平和职业资格证书。

7 内容和质量

7.1 日常照料

7.1.1 个人卫生清洁

7.1.1.1 每日为 3 岁以下儿童清洁个人卫生（包括洗脸、刷牙等），帮助 3 至 6 岁儿童清洁个人卫生、监督 6 岁以上儿童清洁个人卫生。

7.1.1.2 每日帮助 10 岁以下女童梳整头发，每月至少一次安排男童理发，每月至少两次帮助或监督儿童修剪指（趾）甲。

7.1.1.3 及时为幼童、行动不便儿童更换纸尿裤，及时处理、清洗排泄物，训练适龄儿童自主如厕等。

7.1.1.4 应保持婴幼儿臀部清洁、干燥，如有发红现象帮助擦涂爽身粉，床品、衣物被污染时及时更换。

7.1.1.5 每周至少安排、组织儿童洗澡一次。

7.1.2 家居环境清理

7.1.2.1 每天清洁整理儿童居室，做到无蝇、无蚊、无鼠、无蟑螂、无臭虫，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7.1.2.2 每天清洁整理儿童床铺，保证床品整洁干净无污渍，每周至少换洗 1 次被罩、床单、枕巾。

7.1.3 日常生活照护

7.1.3.1 每日帮助幼龄、行动不便儿童穿着衣物；检点其他儿童适时更换、增减衣物；每周为儿童清洗衣物，训练适龄儿童自己穿衣、穿鞋等。

7.1.3.2 为儿童提供营养丰富、均衡搭配的一日三餐，适时加餐时令水果，为幼童喂水、喂奶、喂饭，并训练适龄儿童自己进餐等。

7.1.3.3 保障儿童日常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伤害或走失，如遇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机构处理。

7.1.3.4 对男女童生理发育特殊时期（如女童月经初潮、男童开始遗精）给予特别关注，并与社工及时沟通，共同对其进行生理卫生知识辅导。

7.1.3.5 每日组织儿童进行适量户外活动，如天气影响可在室内做适当活动。

7.2 医疗康复

- 7.2.1 家长配合机构制定实施儿童医疗康复计划。
- 7.2.2 家长应关注儿童健康情况，发现病情及时上报处置。
- 7.2.3 家长应配合机构完成儿童疫苗接种工作。
- 7.3 教育
 - 7.3.1 家长应配合机构制定实施儿童教育计划。
 - 7.3.2 家长应树立良好家风，培养儿童养成良好品德、品质、行为、习惯。
 - 7.3.3 家长应培养儿童形成良好学习习惯，配合机构、学校完成学习任务。
 - 7.3.4 儿童出现行为心理偏差，家长应及时上报机构处置。
 - 7.3.5 家长应培养儿童基本生活技能，如洗碗、扫地、铺床、洗衣物、整理房间等。
- 7.4 社工服务
 - 7.4.1 机构应按照社工与儿童比例不少于 1:40 配置类家庭社工。
 - 7.4.2 社工应对儿童实施一人一策服务，建立相关档案记录服务信息，儿童类家庭养育日常服务记录表见附录 A，儿童类家庭养育服务综合记录表见附录 B。
 - 7.4.3 社工应为儿童提供全程跟踪服务，每周至少对家庭进行一次家访。
 - 7.4.4 社工应为家长提供业务培训和服务支持。

8 管理

- 8.1 家长遴选。家庭应聘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学历证、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真实有效证明材料。
- 8.2 家庭容量。每个类家庭可安置 3—5 名儿童，安置时应合理规划儿童的年龄结构、身体状况、病症情况、照料难易程度等因素，实施儿童同性别分户养育。
- 8.3 前期评估。机构应建立社工牵头，养育、教育、医疗、康复等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评估小组，对拟进入类家庭的儿童进行评估。
- 8.4 初期融合。评估适宜的儿童进入家庭进行为期 30 天的初期融合，社工应对儿童融合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家庭养育服务进行指导和支持。
- 8.5 正式养育。初期融合成功的儿童进入正式养育阶段，不成功的更换家庭重新融合。
- 8.6 终止养育。儿童因年满 18 周岁、被收养等原因或个人其他原因不再适宜的，终止类家庭养育。
- 8.7 安全管理。机构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安全防范等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9 评价与改进

- 9.1 应建立儿童类家庭养育服务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
- 9.2 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附 录 A
(资料性)

儿童类家庭养育日常服务记录表

儿童类家庭养育日常服务记录表见表A. 1。

表A. 1 儿童类家庭养育日常服务记录表

儿童姓名			档案编号		
身体状况				服务日期	
儿童	生活规律				
	身心发育状况				
	日常行为与情绪				
	康复治疗情况				
	教育情况				
☐ 类家庭父母 ☐ 医生护士 ☐ 康复师 ☐ 教 师 ☐ 其 他	工作情况				
	困难与问题				
综合陈述与跟进服务					
社工签名				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

儿童类家庭养育服务综合记录表

儿童类家庭养育服务综合记录表见表B. 1。

表B. 1 儿童类家庭养育服务综合记录表

儿童姓名		档案编号	
所在家庭		父母姓名	
综合记录类型 及时间	☐ 季度综合记录从 至 ☐ 年度综合记录从 至		
记录依据	本记录的依据是上述时间段内（ ）份日常服务记录。		
综合描述			
分析及后续工作 安排			
督导/类家庭养育 工作负责人意见 及建议			
社工签名		日期	
督导/类家庭养育 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2) 《寄养管理办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4) 山西省民政厅等9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